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 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02.22 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25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4.30 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3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輔導每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計算，每門課程以三小時為上限，且學生人數至多十二人。增加之授課時數仍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如因選課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致同屆一課程需開設多於一班者，其課程不受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限制。

-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轉人事室及研發處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依據。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時數：
 -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研究案或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或教育部補助案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足一年者，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五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或學術回饋金）達十萬元以上，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二學期各一小時。申請需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 （四）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 （五）教師擔任本項第一至三款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如為國科會計畫案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每年至多四小時。計畫案主持人並得申請該案於每年最多四小時之減授時數內，與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協調減授時數。

前項各款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各案延長執行期間不得申請減授。

本條第一項各款減授時數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每學期減授時數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鼓勵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